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自願公告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最新進展：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兩個總裝機容量250兆瓦(「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中國福建省另外一個裝機容量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 3) 本集團開發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580兆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色新太陽能發電場開發項目。

本集團已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承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金額最多為2,000百萬港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須就條款及條件以及簽訂最終文件作出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亦正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根據將按公平原則協商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計及現行市況及可能的融資成本)建議發行金額最多為8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金額)的可換股證券進行討論。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證券的討論處於初步階段，且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同意向信義玻璃發行可換股證券，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有任何關於上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